

明初征辟制度与高启之死

闵永军 许建中

内容提要 明太祖复行汉代征辟选官制度,高启命运与此息息相关。高启于洪武三年(1370)辞官后,有意避开朝廷征召,游幕魏观门下,这是高启被杀的前因。朱元璋对吴中地区的深刻猜忌,是高启与魏观等人被难的深层心理背景。魏观私辟僚属,延请高启等参与苏州治政,触犯了“大臣专擅选官”之律;高启、王彝歌颂魏观德政,违反了“上言大臣德政”之条,终被视为结党营私,导致诛戮之祸。从明初文人征辟和《大明律》法律规范的角度考察高启遭遇,可见明初朱元璋的待士态度,以及明初士人与朝廷的关系。

关键词 征辟制度 《大明律》 高启 朱元璋

闵永军,扬州大学文学院在读博士,黄淮学院文化传媒学院教师 225002

许建中,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 225002

一、征辟制度源流与明初复行

征辟是由朝廷或官府下诏令对隐逸山林、有特殊才学或有德之士征召选拔、直接任官的选官制度。汉代,征辟作为一种成熟的选官方式,朝廷和地方州府都可以收纳贤才,分为征召和辟除。“征是君主诏召,辟是公府及州郡招致。……征和辟还是不同的,而征字一般仍限于君主召人使用。”^[1]当时朝廷征召常用安车蒲轮,以束帛玄纁之礼征聘。“武帝即位,枚乘年老,乃以安车蒲轮征乘。……(武帝)建元元年,前使者束帛加璧,安车以蒲轮裹,驾驷迎鲁申公,弟子二人乘轺传从。”^[2]东汉光武帝中兴汉室,以礼币征聘名士王良、韩康、杨厚。“辟除”,或称“辟举”、“辟署”、“辟召”,是官府任用属员的一种制度,中央部署、地方州郡均可辟除。两汉由州郡辟除入仕是才士为官的重要途径^[3]。魏晋时期推行九品中正制选拔官员,征辟作为补充继续施行。隋唐以后科举选官制度日渐完善,征辟的做法多在王

本文为黄淮学院“中原民俗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1]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04页。

[2][宋]徐天麟:《西汉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518-519页。

[3]参看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6-68页。

朝建立之初实行,州府辟举则不常行,征辟已成古法。

明初太祖复行汉代征辟遗风,在建立明王朝的过程中,竭力礼待征聘贤才。洪武六年(1373),太祖不满科举选才的不切实务,罢废科举十年,专行征辟^[1],次数频繁,方式多样,数量惊人。但太祖对古之征辟制度,只取朝廷征召,而弃地方官府辟除,并用法律明文规定不许将官、州县官员自辟幕属。《钦定续文献通考·辟举》:“明制,凡内外大小官除授迁转,皆吏部主之。间有抚按官以地方多事,奏请改调升擢者,亦下吏部复议,再奏允行,无辟举之例。”^[2]明初征辟选官制度的大兴,改变了洪武时期文人的命运。大批文人被征聘到朝中或地方为官,在洪武时期严酷的法制下,大多命运凋零。诗人高启被征入朝修史、辞官,及最终被腰斩的命运,是洪武时期朝廷征辟制度下文人命运的一个缩影。

二、高启被征入朝修史与辞官

高启文名颇早,自负甚高:“壮志平生还自负,羞比纷纷儿女。酒发雄谈,剑增奇气,诗吐惊人语。”^[3]“顾影每自奇,磊落七尺长。要将二三策,为君致时康。”^[4]焦竑记载云:

高启,字季迪,吴郡人。少孤力学,能诗文,好权略,每论事,辄倾其座人。元季张士诚开府平江,文士响臻。启独依外舅周仲达,居吴淞江之青丘,歌咏自适而已。时饶介之、丁仲容以词学自雄,旁睨若无,见启诗大惊,礼为上客,启怡然不以屑意也。洪武初,与修《元史》,授翰林编修。一日薄暮,上御阙楼,召见启,大悦,擢户部右侍郎。辞罢去,仍赐内帑金,给牒放还。启身長七尺,具文武才,于书无所不窥,为文喜辩博,驰骋上下,精彩焕发。而于诗尤工,与按察使杨基、翰林待制张羽、布政使徐贲,号“吴中四杰”,皆有集行于世。^[5]

高启具有宏图伟志,见识超卓,可谓文韬武略皆备。张士诚时期,高启隐潜不出。他在《野潜稿序》中借阐述君子依时潜显的理论,说明自己当时并不看好张吴政权:“盖潜非君子之所欲也,不得已焉尔。当时泰,则行其道以膏泽于人民,端冕委佩,立于朝庙之上,光宠烜赫,为众之所具仰,而潜云乎哉!时否,故全其道以自乐,耦耒耜之夫,谢干旄之使,匿耀伏迹于畎亩之间,唯恐世之知己也,而显云乎哉!……当张氏擅命东南,士之挈裳而趋、濯冠而见者相属也;君独屏居田间,不应其辟,可谓知潜之时矣。及张氏既败,向之冒进者,诛夷窜斥,颠踣道路,君乃偃然于庐,不失其旧,兹非贤欤?然今乱极将治,君怀负所学,可终潜于野哉?”^[6]《练圻老人农隐》亦云:“我生不愿六国印,但愿耕种二顷田。田中读书慕尧舜,坐待四海升平年。”^[7]大明立国,高启唱出了“四塞河山归版籍,百年父老见衣冠”^[8]的由衷喜悦。洪武二年(1369),高启应征入朝修史,《召修元史将赴京师别内》:“宴安圣所戒,胡为守蓬蒿。

[1]关于明初征辟选官,清人龙文彬《明会要》在“选举类”下专设《征辟》一目,记载洪武等帝王征才荐贤以及科目察举之事,均入征辟,不作区分。然张廷玉《明史·选举志一》:“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前三项为选官途径,后者为授官方式。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证》沿袭《明史》“荐举”为选官途径之一的说法。明初朱元璋多用征辟方式求贤纳才,洪武六年(1373)又特命察举,设科目以征才,甚至不及面谈就直接授官,与汉代察举考选人才不同,也失去了察举乡举里选的意义。明初荐举和察举都是朝廷的人才征召,体现了强大的国家和皇权意志。展龙《元末明初士大夫政治生态研究》注意到了这一特点,以“征荐”概括荐举和征辟。本文承用《明会要》之“征辟”,包括察举、荐举等选官方式,也不再细分,当符合太祖复古遗意和当时的实际情形。

[2][清]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7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89页。

[3][明]高启:《高青丘集·扣舷集》,叶澄宇、沈北宗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963页。下引同此。

[4][明]高启:《高青丘集》卷六《赠薛相士》,第270页。

[5][明]焦竑:《玉堂丛语》卷七《任达》,〔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3页。

[6][明]高启:《高青丘集·凫藻集》卷二,第880-881页。

[7][明]高启:《高青丘集》卷八,第326页。

[8][明]高启:《高青丘集》卷十四《送沈左司从汪参政分省陕西,汪由御史中丞出》,第577页。

我志愿裨国,有遂幸在斯”^[1],表露了内心的欣喜。高启担任了《元史·列女传》与《历志》部分的写作,钱谦益评价其“无书不读,而尤邃于群史”^[2]。高启在《元史》修订完成后,擢授翰林编修,复命教授诸王及功臣子弟。洪武三年(1370)七月,太祖御阙楼授高启户部侍郎,同日高启辞官,赐金放还。同日辞官的还有好友谢徽。高启正当盛年,备受重用,用世理想就要实现,为何匆促辞官?高启辞官与明廷“不合作说”已经受到质疑。高启《志梦》云:“年少未习理财,且不敢骤膺重任”^[3]。明人黄景昉分析说:“高季迪编修户部侍郎之擢,力请罢归,意但求免祸耳,非有他也。”^[4]太祖以超擢户部侍郎厚待高启,高启感到的却是忧惧,为求免祸而辞官^[5]。此说较为合理。由此亦可见其时太祖对待高启等文人的厚遇宽容。

三、高启为何没有被朝廷再次征召

洪武三年(1370)至七年(1374)间,朝廷屡次下诏求贤。特别是洪武六年(1373)太祖诏罢科举,复行汉代选官遗意,加大了征召人才的力度^[6],高启却没有再次被征入朝。原因虽然复杂,而受制于魏观,有意避开朝廷征召是直接因素。这也成为高启被杀的一个前因。

1. 太祖重儒生、轻文士 太祖亲近儒生,轻文学辞章之士。他曾说:“听儒生议论,可以开发神智。”^[7]并为儒士扬名:“朕阅《宋书》,见尚文之美,崇儒之道廓焉。且当时诸儒皆本贤之德,所以辅景运三百有奇,未尝文辱君命,事体滞行,可见文华君子之贤,君子行文之盛。今特仿宋制,以诸殿阁之名礼今之儒,必欲近侍之有补,民同宋乐,文并欧苏。”^[8]洪武初年,太祖下诏征贤,儒士为多。洪武六年(1373)所定察举(征辟)科目,德行为先,而文艺次之。弘治《抚州府志》记载,明初荐举名目,有贤良官、通经儒士、明经博学、经明行修、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孝廉、怀才抱德、聪明正直、贤人君子、明经秀才、高年有德、老人、人才、能书秀才、精通书算等15类^[9],征辟重点是德行之人、明经儒士,只有“人才”一目才可能包含文学之士。洪武十三年(1380)明祖废丞相后,先后征王本、李佑、裘敦、杜敦、赵明望、吴源、何显周诸儒为四辅官。俞宪称太祖“不喜文士”^[10]。钱穆也说:“历代开国,儒士之盛,明代为首。”^[11]因此,明祖用人,“儒士”是重于“文士”的。以诗名世的高启在洪武三年(1370)七月辞官后,没有被朝廷再次征入,这是原因之一。

2. 高启有意逃避再次征召 高启有意逃避征聘,不愿再次入朝为官。王行与高启同在魏观门下,魏观推荐王行而未举荐高启。以高启与魏观的相契,可以肯定高启对此态度不积极。洪武六年(1373),高启在相关的两次征召中皆没有涉身其中。如上所述,洪武初年太祖对征召士人态度相当宽

[1][明]高启:《高青丘集》卷七,第274页。

[2][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4页。

[3][明]高启:《高青丘集·凫藻集》卷五,第945页。

[4][明]黄景昉:《国史唯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5]史洪权:《辞官与颂圣——高启“不合作”说之检讨》认为:高启对朱元璋及其明政权并非不合作,辞官原因在于超迁户部带给他的危机感,辞官避祸。[广州]《中山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6]展龙:《元明之际士大夫政治生态研究》第七章第二节“洪武时期对儒士文人的征荐和录用”,统计洪武六年(1373)共征荐人才达五次,其中一次“有司举秀才赴京师数千人”,相比此前,征召力度明显加大。[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04页。

[7][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三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79页。

[8][明]朱元璋:《明太祖文集》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3册,第28-29页。

[9]弘治:《抚州府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48册,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378-388页。

[10][明]俞宪:《皇明进士登科考》卷一,转引自台湾林丽月《明初的察举》,《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52-469页。

[11]钱穆:《读明初开国诸臣诗文集续篇》,《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六),〔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16页。

厚,洪武二年(1369)、三年(1370)参与修撰《元史》及礼书文人有40余人,大部分得以授官;杨维桢、赵沔、陈基、赵坝、徐尊生、胡翰、高启、谢徽等辞官,皆受赐而归。同时,太祖持续对士人积极加以征用。在辞官归去的文人中,洪武二年(1369)赵沔卒,三年(1370)杨维桢、陈基卒,赵坝、徐尊生、朱右、朱廉等不受官文人^[1],在洪武六年(1373)复被征入修撰《日历》。《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五:“洪武六年九月壬寅,上从其(詹同)请。命同与侍讲学士宋濂为总裁官,侍讲学士乐韶凤为催纂官,礼部员外郎吴伯宗,儒士朱右、赵坝、朱廉、徐一夔、孙作、徐尊生同纂修。”^[2]此次修书,高启不在此列。同年,与高启同日辞官的好友谢徽,再起为国子助教。《明太祖实录》卷八十:“洪武六年三月乙丑,以儒士赵倅、钱宰、贝琼、郑涛、马盛、金珉、谢徽为国子助教。”^[3]高启与谢徽友好,同郡且相距不远,所谓“离思与秋长,芦花三十里。来往片帆通,相期作钓翁”^[4],即使此时高启已经入苏州城中夏侯里居住^[5],然而二人还是能够声气相通的。谢徽被征入朝,高启应是知晓的。昔日同事、朋友皆再次入朝,只有高启得以避免。

高启逃避征辟,究其原因,当与朝廷待士态度日益严苛有关。《明史·王佐传》:“王佐,字彦举,先河东人,……洪武六年被荐,征为给事中。……性不乐枢要,将告归。时告者多获重谴,或尼之曰:‘君少忍。独不虞性命邪?’佐乃迟徊。二年,卒乞骸归。”^[6]以高启善感之心,自可感知当时朝中形势。早在洪武三年(1370),高启作《送徐先生归严陵序》,表达了对于士人出处的看法:“先王之为政,莫先于顺人情,亦莫先于厚民俗;力有所不任者,不迫之使必为。义有所可许者,必与之使有遂,所以人之出处皆得,而廉耻之风作矣。”^[7]高启理想的境界是士人能够“出处皆得”,而朱元璋越发严苛的待士态度自然不为高启所乐见。高启于是在魏观的邀请下,参与苏州治政,有意地避开了朝廷的征召。

3. 直接原因:游魏观幕^[8] 在洪武六年(1373)前后朝廷屡次征召中,高启置身事外的直接原因是游幕魏观门下。洪武五年(1372)三月,魏观出任苏州知府。《明史·魏观传》:“五年,廷臣荐观才,出知苏州府。前守陈宁苛刻,人呼‘陈烙铁’。观尽改宁所为,以明教化、正风俗为治。建黉舍,聘周南老、王行、徐用诚,与教授贡颖之定学仪,王彝、高启、张羽订经史,耆民周寿谊、杨茂林、文友行乡饮酒礼。政化大行,课绩为天下最。明年擢四川行省参知政事。未行,以部民乞留,命还任。”^[9]因“明年擢四川行省参知政事”,则高启入幕魏观门下在洪武五年(1372)。高启与魏观原为旧交。李志光“与启同里,知其人”,为之作传曰:“适江夏魏观为郡,老而好士,延见王彝辈,启尝会于京,尤礼遇之。”^[10]洪武六年春,魏观为高启移居夏侯里,方便了高启参与苏州府事。魏观的礼遇自然使得高启酬报知己,倾心相待,不愿轻易离开。王彝在洪武三年《元史》修成后,以母老为辞,归于乡里,同与高启游幕魏观,亦不入朝廷征聘。

四、高启被杀原因再探讨

关于高启死因,贾继用先生系统梳理了从明初到当代的几种主要观点:“以诗得罪说、辞官得罪说、苏州人身份说和政治斗争牺牲说,这些观点都不能解释高启之死的真正原因。其实,高启之死是

[1][6][清]张廷玉:《明史》卷二百八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317-7320页,第7332页。

[2][明]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五,上海书店1982年版,第1507页。

[3][明]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八十,第1455页。

[4][明]高启:《高青丘集》卷七《酬谢翰林留别》,第290页。

[5][明]高启:《高青丘集·凫藻集》卷一《榭轩记》“今年春,自城南徙夏侯里第。”第861页。

[7][明]高启:《高青丘集·凫藻集》卷二,第882-883页。

[8]据《明史》卷一百四十《魏观传》,魏观邀请高启、王彝等一批人才咨询参议政事,颇有辟僚置幕意味。〔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003页。此处用高启游幕魏观知府门下,比较符合当时情景。

[9][清]张廷玉:《明史》卷一百四十,第4003页。

[10][明]高启:《高青丘集》附录,第994页。

明初众多文人罹难一个简单的例子,其死仅仅是因为在明初刑用重典和朱元璋反复无常及雄猜好杀的背景之下因‘魏观案’连坐而死。”^[1]高启因魏观而被杀,大致成立^[2]。兹在上文关于高启与朝廷征辟关系论述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高启被杀的内在动因。

1. 朱元璋对吴中地区的心理猜忌 在元末群雄争战中,张士诚是朱元璋后期夺取天下最有力的竞争对手。张士诚“颇以仁厚有称”^[3],甚得吴中民心,因此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灭吴时遭到了吴中士民的顽强抵抗:“城中被困者九月,资粮尽罄,一鼠至费百钱。鼠尽,至煮履下之枯草以食”^[4];“城中木石俱尽,至拆祠庙、民居为砲具。”^[5]陷城之后,朱元璋为彻底铲除张士诚余孽,惩戒曾经归附敌对政权的苏州百姓,下令将张士诚官属及杭州、湖州、嘉兴、松江等府官吏家属与外流寓之民二十余万押解至京,徙至临濠。同时对吴中地区在经济上予以打击,课以重赋。“视苏州为要害之地,设苏州卫指挥使司,派心腹驻重兵于此。即便如此,朱元璋对苏州仍然放心不下,这可从洪武年间苏州知府频繁的人事变动中看出来:朱元璋称帝31年,苏州知府竟换了30人,他对苏州官吏的警觉甚至达到神经质的地步。”^[6]朱彝尊曾做过统计:“考洪武中,苏守三十人。左谪者吴懋;坐事去者何异、张亨;被逮者王暄、丁士梅、汤德、石梅、王绎、陈彦昌、张冠、黄彦端;坐赃黜面者王文;而子尚与魏祀山皆坐法死。当时领郡者,亦不易矣!”^[7]

有两则笔记可以见出太祖对张士诚及吴中地区有很深的猜疑与忌讳。陆容《菽园杂记》:“高皇尝微行至三山街,见老妪门有坐榻,假坐移时,问妪为何许人?妪以苏人对。又问:‘张士诚在苏何如?’妪云:‘大明皇帝起手时,张王自知非真命天子,全城归附。苏人不受兵戈之苦,至今感德。’问其姓氏而去。翌旦,语朝臣云:‘张士诚于苏人,初无深仁厚德,昨见苏州一老妇,深感其恩。何京师千万人无此一妇也?’洪武二十四年后,填实京师,多起取苏松人者以此。”^[8]徐祯卿《翦胜野闻》:“太祖尝微行京城中,闻一老妪密呼上为老头儿,大怒。至太傅家,绕室而行,沉吟不已。时太傅在外,夫人震骇,恐有他虞,惶恐再拜曰:‘得非妾夫达负罪也?’帝曰:‘嫂,非也,勿以为念。’亟传令召五城兵马司总诸军至,曰:‘张士诚小窃江东,吴民至今呼为张王,吾为天子,此邦呼为老头儿,何也?’即命籍没民家甚众。”^[9]从太祖内心来讲,他极不愿意见到吴中百姓对张士诚怀有深厚感情:既不利于大明王朝的统治,又有损自己的帝王尊严。因此,无名老妪一句“老头儿”便引来了籍没抄家的灾难。

魏观上任苏守时已65岁,深得太祖信任。他招纳贤才,修订经史,制礼作乐,人才济济,政绩颇著,深得民心,以至洪武六年(1373)被百姓留任。如果比较元末张士诚招纳四方贤俊,筑“宾贤馆”^[10]、士民归附的情景,魏观的做法非常相似。洪武七年(1374),魏观在张士诚宫殿旧址上修建府治。《明史·魏观传》:“初,张士诚以苏州旧治为宫,迁府治于都水行司。观以其地湫隘,还治旧基。又浚锦帆泾,兴水利。或谮观兴既灭之基,帝使御史张度廉其事,遂被诛。”^[11]魏观“还治旧基”为“兴既灭之基”,必然引起太祖的疑忌与杀机。魏观案是太祖对吴中地区猜忌的一次爆发。这一场吴中地区的政治杀戮,既是至正二

[1] 贾继用:《再论高启之死》,《温州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2] 学者大多认为高启因魏观案连坐而死,但吴士勇《“魏观案”探析——兼论诗人高启》认为:“魏观案”并非因魏观浚河道和修府治得罪吴帅所致,而是朱元璋借机报复诗人高启的幌子。参见《苏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3][4][明]杨循吉:《吴中故语》,《说郛三种》第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80页,第680页。

[5][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太祖平吴》,〔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74页。

[6] 吴士勇:《“魏观案”探析——兼论诗人高启》,《苏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7][清]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4页。

[8][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3页。

[9][明]徐祯卿:《翦胜野闻》,《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4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29页。

[10][明]杨循吉:《吴中故语》,《说郛三种》第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80页。

[11][清]张廷玉:《明史》卷一百四十,第4002页。

十七年(1367)吴中二十万人谪徙临濠的延续,也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起取苏松人填充京师的过渡。

2. 直接触犯严刑苛法 明初太祖惩元政废弛,刑用重典。法令建设从灭除陈友谅时已经开始,吴元年(1367)正式命陶安主持撰写明律令。洪武六年(1373)刑部尚书刘惟谦主持修订,更定《大明律》。《明史·刑法志》:“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诏,明年二月书成。篇目一准于唐。”^[1]刘惟谦《进明律表》:“每一篇成,辄缮书上奏。揭于西庑之壁,亲御翰墨为之裁定……圣虑渊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准绳。”^[2]《大明律》经朱元璋亲自裁定,此后修订,变化不大。

明初征辟制度,只限朝廷征召,“无辟举之例”,《大明律》有“大臣专擅选官”条:“凡除授官员,须从朝廷选用,若大臣专擅选用者斩。若大臣亲戚,非奉特旨不许除授官职,违者罪亦如之。其见任在朝官员面谕差遣及改除,不问远近托故不行者,并杖一百,罢职不叙。”^[3]据《钦定续文献通考·辟举》,宋元时期对辟举虽有严格限制,然偶尔仍得实行^[4],明初显然更加严苛。陆容评曰:“本朝政体,度越前代者甚多。……前代重臣得自辟任下僚,今大臣有专擅选官之律。”^[5]《大明律》此条律令与太祖的极权控制有着密切关系。朱元璋在元末群雄争战时期广召人才,但决不允许部属将官私自蓄养人才,自辟幕属。刘辰《国初事迹》:“太祖于国初所克城池,令将官守之,勿令儒者在左右论议古今。止设一吏管办文书,有差失罪独坐吏”;“太祖所克城池,得元朝官吏及儒士尽用之,如有逃者处死,不许将官擅用。”^[6]太祖极为重视权力独揽,对臣下私用儒生极为忌讳。《明史·廖永忠传》:“及大封功臣,谕诸将曰:‘永忠战鄱阳时,忘躯拒敌,可谓奇男子。然使所善儒生窥朕意,徼封爵,故止封侯而不公’。”^[7]据吴晗所论,太祖至亲骨肉朱文正、李文忠皆死于亲近儒生:“朱元璋亲侄朱文正以‘亲近儒生,胸怀怨望’被鞭死”;“义子亲甥李文忠,十几岁便在军中,南征北战,立下大功,也因为左右多儒生,礼贤下士,有政治野心被毒死。”^[8]太祖深知儒士谋略的重要作用,为了控制将官,决不允许他们自行辟属儒生,以免形成各自为政、难以控制的局面。太祖的这种一贯做法,在洪武初的《大明律》中用律法形式予以了明确规定。朱元璋前有不许将官亲近儒生之例,此时更有《大明律》不允许州府自辟幕属的律令。魏观延请高启、王彝等明礼教化,实属私辟幕僚,触犯了“大臣专擅选官”之律。

魏观广纳贤才,但随魏观被杀的却只高启、王彝二人,其因在于魏观修府治、浚河道时,高、王二人为其歌功颂德^[9],被疑为结党之罪。《大明律》有“上言大臣德政”条:“凡诸衙门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执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党,务要鞫问,穷究来历明白,犯人处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若宰执大臣知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10]魏观虽不是宰执大臣,但在苏州知府任上声名极盛,“课绩为天下最”。洪武七年(1374),高启为魏观新修府治作《上梁文》。《上梁文》今已不存,但仍存其上梁诗《郡治上梁》:“郡治新还旧观雄,文梁高举跨晴空。南山久养干云器,东海初升贯日红。欲与龙廷宣化远,还开燕寝赋诗工。大材今作黄堂用,民庶多归广庇中。”^[11]诗歌气势宏大,感情充沛,对魏观德政赞颂

[1][清]张廷玉:《明史》卷九十三,第2281页。

[2][明]刘惟谦等撰:《大明律》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76册,第470-471页。

[3][明]刘惟谦等撰:《大明律》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76册,第524页。

[4][清]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7册,第287-288页。

[5][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14页。

[6][明]刘辰:《国初事迹》,《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46册,第11-12页。

[7][清]张廷玉:《明史》卷一百二十九,第3806页。

[8]吴晗:《朱元璋传》,〔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173页

[9]参见左东岭:《高启之死与元明之际文学思潮的转折》,〔北京〕《文学评论》2006年第3期。

[10][明]刘惟谦等撰:《大明律》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76册,第538页。

[11][明]高启:《高青丘集》卷十五,第657页。

备至。高启还为魏观母亲作《魏夫人宋氏墓志铭》：“公昔掌国史，启尝为其属，今又居公之野，辱以先铭是属，不敢当然亦不敢辞也。”^[1]可见高启对其甚为推崇。王彝《获佳砚颂》对魏观亦有歌功颂德之意，又为魏观诗集作序：“盖公之为人，所以成其学者，方正而渊懿；所以达其材者，廓大而宏伟；所以存其心者，轩辟而洞达；所以养其气者，雄深而淳龐。故其发而为诗也，有含蓄蓄积之量，有蜿蜒磅礴之态，有从龙上下泽润万物之化，若蒲首山中之出云者然。”^[2]吕勉《槎轩集本传》：“寻有张度御史来，微行廉其迹，以先生尝为撰《上梁文》，王彝因浚河获佳砚为作颂，并目为党。”^[3]高启、王彝前拒朝廷征辟却依于魏观，此时大赞魏观德政，违犯明律，难免结党营私的嫌疑，以太祖雄猜好杀和执法果断的个性，足以招致杀戮之祸。

考察高启之死与魏观案的发生，至少有两点关键因素：一是魏观在张士诚旧址修建府治，触犯了朱元璋对吴中地区的心理警惕。二是魏观招贤纳才，触犯了“大臣专擅选官”之律；而高启、王彝作《上梁文》及《获佳砚颂》，又触犯了“上言大臣德政”之条，因此被视为结党谋反。魏观案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必然结果，高启惨遭杀戮便不可避免。

五、结 语

洪武征辟制度的推行，是明初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关系到元末明初大批文人的命运。通过征辟制度背景下高启命运遭际的探讨，可以从一个方面显现洪武初年文人与朱元璋政权的关系。洪武早期征辟，尚能以古礼币帛相征，礼遇有加，有汉代遗风。杨维桢是一个显例：“洪武二年，太祖召诸儒纂礼乐书，以维桢前朝老文学，遣翰林詹同奉币诣门。维桢谢曰：‘岂有老妇将就木，而再理嫁者邪？’明年复遣有司敦促，赋《老客妇谣》一章进御，曰：‘皇帝竭吾之能，不强吾所不能则可，否则有蹈海死耳。’帝许之。赐安车诣阙廷，留百有一十日，所纂叙例略定，即乞骸骨。帝成其志，仍给安车还山。”^[4]与此同时，高启等大批文人也应朝廷征召而来，或得以授官，或受赐而还得以全身而退。由于新朝急需用人，客观情势，朝廷加大征召力度，部分文人又去而复返。洪武六年（1373）前后，是太祖征辟政策的转折点。时诏罢科举，专行征辟（察举），且文人进退之间失去了较大自由。至洪武九年（1376），叶伯巨上书，指斥朝廷待士刻薄与士人生存状态的恶化：“古之为士者，以登仕为荣，以罢职为辱。今之为士者，以溷迹无闻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以屯田工役为必获之罪，以鞭笞捶楚为寻常之辱。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网罗摭摭，务无余逸，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师，而除官多以貌选，所学或非其所用，所用或非其所学。泊乎居官，一有差跌，苟免诛戮，则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为常，不少顾惜。”^[5]文人被征，“如捕重囚”，生存处境堪忧。洪武中期以后，太祖对功臣、奸贪，杀戮频发，对文人更失去了耐心。洪武十八年（1385）编订《大诰》，有“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条，强迫在野文人出仕为官，为朝廷所用，以法律的方式将朝廷意志转化为社会行为规范，断绝了文人“独善其身”的隐逸之路。

通过征辟制度的具体实施来看，明初文人与洪武政权的关系经历了从最初的和睦融洽到最后剑拔弩张、血腥杀戮的历史演变过程。高启于洪武七年（1374）被杀，正处在两者不同关系的转折点上，具有典型性和标志性的意义。

〔责任编辑：平 啸〕

[1][明]高启：《高青丘集·凫藻集》卷五，第957页。

[2][明]王彝：《王常宗集》卷二《蒲山牧唱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9册，第406—407页。

[3][明]高启：《高青丘集》附录，第996—997页。

[4][清]张廷玉：《明史》卷二百八十五，第7309页。

[5][清]张廷玉：《明史》卷一百三十九，第3991—3992页。